

#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---

教通（2021）43号

## 关于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

### 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提高论文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和北京市相关通知要求，学校决定对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组织校外送审抽检试点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抽检对象

1、学校从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随机确定抽检名单，覆盖今年做毕设的全部专业。采取随机抽检和重点抽检相结合的方式，每个专业抽检比例5%左右，具体抽检名单在学生提交论文、查重结束后另行发布。

2、抽中论文增加校外盲审环节，重点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（是否达到本科毕业基本要求等）以及学术规范（写作格式规范与否、是否存在抄袭等）等进行考察。

#### 二、抽检原则及程序

1、本次抽检坚持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全面评审原则，抽中论文需符合本专业论文相似性检测要求，若超过标

---

准直接按不合格处理。

2、抽中的毕设通过论文相似性检测后，除按原计划参加本专业的校内评阅外，同时按要求将论文提交学校由学校组织再送审1名校外专家。

3、校外专家盲审，结果分“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”5个等级。专家盲审结果为及格及以上的论文，方可有资格参加后续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

### 三、抽检结果处理

1、在抽检中认定为“不及格”的论文，各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及指导教师根据专家盲审意见评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并限期做出整改报告上报教务处。

2、抽检论文盲审结果为“不及格”的相应指导教师，视情节轻重，依据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3、对同一学院或专业出现多篇论文盲审结果不达标的，责成相关学院限期提出整改要求，同时取消推荐相关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优评先资格。

### 三、材料提交时间与要求

5月14日：教务处发布评阅抽检名单；

5月17日：各学院将被抽检的毕设论文PDF电子版收齐后，压缩打成1包（每篇毕设论文PDF文件命名按照：专业+毕设论文名称），发送至 [lpengxiang@bjtu.edu.cn](mailto:lpengxiang@bjtu.edu.cn)；

5月18日-5月24日：学校组织送审校外专家评阅；

5月25日-5月31日：抽检结果反馈各学院，学院对不合格论文进行整改，按照抽检不合格论文处理要求通知通报相关学生和指导教师，形成整改方案报送学校，督促学生提高论文质量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似性检测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前组织论文相似性检测，由学校制定的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检测，对检测不达标的，依照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》执行。各学院应在第11周（5月14日）前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似性检测。

2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分指导教师评阅和评阅教师评阅。各学院必须通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信息系统评阅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工作须于第12周（5月21日）前完成。

3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各学院提前做好答辩环节的准备，制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预案。为保证答辩顺利开展，各学院应优先安排本学院的教研室、实验室、会议室等用于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

4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提交与数据归档。本学期第15周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周，要求各学院务必在第15周周五（6月11日）前完成所有答辩工作，并将分组答辩通过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录入教务系统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整理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各类资料，做好毕设资料归档。

5、坚持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



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(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),明确指导教师为查处学生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负责人,督促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的全过程指导,对发现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,一经查实,立即取消学生的答辩资格并进行严肃处理。

6、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评定。依照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规范》,各学院成立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评定委员会,制定评分标准并负责总成绩评定。

7、同时承担2020年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毕业设计(创业类)项目的学生,须参加项目结题答辩和论文正常评阅答辩,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与结题工作,并提交结题相关材料。毕业设计(创业类)项目结题答辩另行通知。

8、毕业生应按照各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材料提交时间、指定方式和任务要求,提交检测报告、工作日志、论文主体等工作材料,按要求参加过程检查、质量考核和论文答辩。

